附件（2）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文书范本

一、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

**案件来源登记表（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来源分类 | | | （ ）监督检查 （ ）投诉、申诉、举报  （ ）其他机关移送 （ ）上级机关交办 | | | | | | | | |
| 案源提供人 | 监督检查人 | | | 姓名 | | |  | 执法处室 | | |  |
| 姓名 | | |  | 执法处室 | | |  |
| 投诉、申诉、申报人 | | | 个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单位 | 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移送、交办机关 | | | 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案源登记内容 | 登记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处室负责人案源交办意见 | |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二、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

**举 报 记 录（范本）**

共 页第 页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接待人： 记录人：

举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举报人（组织）：

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要求保密：

举报内容：

附：相关证据材料1份。

注：1、可添加续页；2、经举报人核对无误后，接待人、记录人、举报人逐页签名并签注时间。

三、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

**立案审批表（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 | | |
| 当事人  （单位） | 名 称 |  | | | | |
| 法定  代表人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单 位  地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案发地 |  | | | | | |
| 案件来源 |  | | | | | |
| 案  情  及  立  案  理  由 |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承办  处室  意见 | 处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分管领导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四、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范本）**

共 页第 页

检查（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勘验）场所：

检查（勘验）人： 执法证号：

检查（勘验）人： 执法证号：

当事人： 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 单位及职务：

检查（勘验）情况（图表另附）：

检查（勘验）结果：

注：1.可添加续页；2.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检查（勘验）人、当事人、记录人逐页签名并签注时间。

五、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

**询 问 笔 录（范本）**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第 次询问

调查地点：

被调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户籍住址： 电话：

询问（调查）人： 执法证件号：

询问（调查）人： 执法证件号：

记录人： 单位及职务：

问：我们是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执法人员 ，证件号码是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请您确认。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提供虚假证言，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有权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对笔录记载有误或者遗漏之处提出更正或者补充意见。如果你回答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我们将予以保密。我们依法就

案件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答：

问：

答：

问：你还有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

问：以上笔录请你过目，是否属实？ 答：属实。

注：1、可添加续页；2、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询问（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逐页签名并签注时间。

六、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范本）**

案件名称：

调查时间：

案件当事人：

承办人： 执法证号：

**一、当事人简要情况：**

**二、调查经过及证据：**

**三、违法事实**

**四、定性分析**

**五、处理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七、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

**案件处理审批表（范本）**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立案时间 |  |
| 当事人 |  | | |
| 案情摘要 |  | | |
| 承办人  意见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承办处室负责人  意见 | 承办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法制部门 意见 | 法制部门承办人： 法制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承办处室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 承办处室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 |

八、

榕经信 告字〔 〕第 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范本）

：

我机关依法查处的： 一案，已经我机关调查终结。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我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事实、理由：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权利告知：对以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拟受处罚的相对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陈述、申辩，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后三日内向我机关书面提出。若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涉及:

1．责令停产停业；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

3．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的标准，由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业务处室根据工作实际及省经信委对应标准确定。）

被告知人可在收到本通知后三日内向我机关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本机关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5号楼6层。联系电话：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年 月 日

九、

榕经信 罚字〔 〕第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范本）

被处罚人：

地址：

经本机关查实：（案情简述）

以上违法行为有如下证据证明：

你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

现根据 给予你（单位） 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时生效，当事人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履行完毕。所处罚款，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财政监制的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入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若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或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年 月 日

十、

榕经信 催字〔 〕第 号

行政强制催告书（范本）

：

经本机关查实：（案情简述）

以上违法行为有如下证据证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

现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

如逾期不履行，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对你（单位）采取 的行政强制措施。

对以上拟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陈述、申辩，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催告书后三日内向我机关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又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执行。

本机关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5号楼6层。联系电话：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年 月 日

十一、

榕经信 强字〔 〕第 号

行政强制决定书（范本）

当事人：

地址：

经本机关查实：（案情简述）

以上违法行为有如下证据证明：

你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

现根据 ，定于 年 月 日，

对你（单位）采取 的行政强制措施。

若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或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年 月 日

十二、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

**文书送达回证（范本）**

案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送达单位（个人）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 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 | 送达地点 | 送达  日期 | 送达  方式 | 送达人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一个案件各类文书的送达，统一使用一份送达回证。

2．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3．他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留置送达的，在备注栏说明情况，并由证明人签字。

十三、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案件结案报告（范本）**

共 页第 页

一、案由：

二、案件当事人：

三、简要案情及调查经过：

四、处理情况：

五、执行情况：

六、结案建议：

七、是否向何行政机关报告、备案：已于 年 月 日向 行政机关报告（备案）。

八、办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办人

承办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四、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

**行政许可业务审批单（范本）**

业务受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受理日期 |  |
| 审批事项 | |  | | | 办结日期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受理人 |  |
| 收件初审意见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审批办结意见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备 注 |  | | | | | | |